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涉及资产负债表的变更主要是合并或归并原有项目：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涉及利润表的变更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研发费用”项目，作为新增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涉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变更是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合并、

分拆、增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